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#8673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303337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333793A00_ATTCH1.pdf、0333793A00_ATTCH2.doc、033379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8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4403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敬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04-11 14:45:43

1030333793